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64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407 人，其中 13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3年收入总额为 48,482.20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0,036.6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550.22 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审计收费总额2,542.90万元，客户主要行业排名前五的是：制造业（23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家）、采矿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过审计。

2023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3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1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新宇，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威，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台娣，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项目合伙人王新宇、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台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范围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88.90万元(含税，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相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新增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了解利安达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自2022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